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王大科，男，汉族族，1979年12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石首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闽03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追缴被告人王大科现金人民币98000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闽03刑终66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。2018年1月1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16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731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8月25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大科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2.5分，合计获得4048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365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2022年5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元，同案退赔人民币27158.29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75.34元，月均消费262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12.81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大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大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